

附件 1 自行验收意见

莆田市暄颖鞋材有限公司 鞋底组合生产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1 日，莆田市暄颖鞋材有限公司依鞋材生产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莆田市暄颖鞋材有限公司选址于莆田市荔城经济开发区荔涵中大道 818 号。新建工程年产组合鞋底 300 万双，新建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具体位置经纬度为： $E119^{\circ} 2' 52.888''$ ， $N25^{\circ} 29' 36.671''$ 。项目定员 170 人，无人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莆田市暄颖鞋材有限公司，租用青春之家(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 栋楼第一层靠东侧生产车间 1494 平方米、3 栋楼第四层生产车间 2988 平方米以及 9 栋楼一层生产车间 90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作为生产办公用地，总租用建筑面积为 5382m²。。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莆田市暄颖鞋材有限公司鞋材鞋底组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莆田市暄颖鞋材有限公司鞋底组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门审批意见（莆环审荔[2024]17 号）。

2024 年 7 月 21 日进行专家组现场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组合鞋底 300 万双”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莆田市暄颖鞋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年产组合鞋底 300 万双”项目现场进行验收监测，调试至今无投诉、处罚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改扩建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共 18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组合鞋底 300 万双”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相关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进行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企业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与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较少，故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230t/月，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再经污水管网排进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①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等工序的有机废气；项目在流水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内径为0.70m，出口高度为15m。②调漆、喷漆、描漆及贴合等工序的有机废气。项目在流水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内径为0.70m，出口高度为15m。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以下措施情况下，使厂界噪声达标：

（1）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同行业先进设备，避免选用高噪声设备。

（2）生产车间在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在确保基本通风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关闭隔声门窗。

（3）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4）合理布局，使高噪声工序远离厂界。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打磨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化学品空桶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化学品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由生产厂家重新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漆渣、含漆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间面积约10m²，墙角及门口做了围堰，粘贴了危废管理制度牌，门口粘贴了危险废物标识牌，危废暂存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闽正源测（2024）071802号），在2024年6月24日和6月26日验收检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生产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再经污水管网排进闽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故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2. 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外、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分别进行布点监测。排气筒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颗粒物；厂界外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总悬浮颗粒物；厂区内监控点为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2天、3次/天。

(1) 有组织废气

调胶、浸泡、照射、组合流水线车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治理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9.4%-57.4%。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818kg/h, 最大浓度为 41.6mg/m³; 废气治理设备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63.9%-66.2%, 处理后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75kg/h, 最大浓度为 0.826mg/m³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苯、二甲苯未检出。

调漆、喷漆、描漆及贴合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水帘柜、喷淋塔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75kg/h, 最大浓度为 4.42mg/m³; 处理后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865kg/h, 最大浓度为 0.051mg/m³; 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441kg/h, 最大浓度为 26mg/m³; 处理后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6kg/h, 最大浓度为 0.944mg/m³。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中排放要求, 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20mg/m³,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7mg/m³,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均未检出。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mg/m³), 非甲

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5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4.0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中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无组织（打磨）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8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环境保护目标碗洋村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64\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日工作时间10小时，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54.8\text{dB}(\text{A})$ 排放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分析可知，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8.9\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有相关标志、管理管理和台帐。

5. 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总量为2.454t/a，小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总量限值要求（VOCs11.569t/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总体上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危废间内设置加强防水防渗。
- (2) 危险废物间内做好分类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 (3) 加强各生产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处理率，定期委托有能力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进行监测，确保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莆田市暄颖鞋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